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002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田野阳光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按照约定表决权自然恢复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小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小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查阅文件	13
二、查阅地点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小崧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田野阳光
向日葵投资	指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田野阳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703200703*****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野阳光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小荣母子关系；与田一乐、田甜为兄弟姐妹关系；系向日葵投资的股东，持有向日葵投资 12.3162%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17年12月15日，蒋小荣与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71215001），蒋小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欣创力出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55,991,330 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华欣创力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小如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蒋小荣及其子女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交易完成后，蒋小荣永久不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蒋小荣及其控制的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永久不会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其子女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

蒋小荣之子田野阳光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年满十八周岁，田野阳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恢复。

上述田野阳光的表决权恢复导致田野阳光所拥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7 年 12 月 15 日，蒋小荣与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71215001），蒋小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欣创力出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55,991,330 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华欣创力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小如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蒋小荣及其子女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交易完成后，田野阳光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

2025 年 3 月 22 日，田野阳光年满十八周岁，其之前放弃的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已达到《承诺函》约定的恢复条件。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承诺函》）安排下的自然恢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田野阳光持有上市公司 15,909,95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1%，表决权为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田野阳光持有上市公司 15,909,95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表决权为 5%。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由 317,452,476 股变更为 318,006,876 股，导致上述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15,909,957

股，不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田野阳光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小崧股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股票简称	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田野阳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持股数量不变，但表决权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恢复导致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田野阳光持有上市公司 15,909,95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1%，表决权为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田野阳光持有上市公司 15,909,95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表决权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田野阳光

日期： 年 月 日